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肖先生（作為潛在賣方）訂立意向書，其中載列將予制訂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權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肖先生須促使杭州旭航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旭航由肖先生控制的兩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約68.53%權益，及由朱先生間接擁有少數權益的一家基金公司持有約1.88%權益，而餘下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肖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重組

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肖先生須透過成立目標公司來進行公司重組，並促使杭州旭航的所有股權持有人將彼等各自於杭州旭航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目標公司，使杭州旭航及其附屬公司均會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根據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得出的估值而釐定。代價及付款方法應由本公司與肖先生進一步磋商，並會在正式買賣協議中確定。

盡職審查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於簽署意向書後可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事務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肖先生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所需協助及資料，使本公司可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排他期

於排他期內，肖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出售目標集團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

正式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肖先生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肖先生協定的其他日期）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

終止

意向書應於(i)正式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或(ii)排他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約束力

除有關排他期、保密性、損害賠償、開支、通知及規管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款外，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相關支援服務，以及出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放債和銷售紙張加工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新媒體營銷服務、海外DSP廣告宣傳、跨境電子商務及國內廣告宣傳業務。杭州旭航擁有100多位在不同平台（例如微信公眾號、今日頭條、抖音及小紅書等）廣播的合約網絡紅人，其客戶群包括中國領先的搜尋器公司、社交媒體平台、手機廣告供應商、中國地方政府及多家具規模的應用程式開發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不同平台賬戶的粉絲人數已超過1.3億。

長遠而言，為了盡量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所得的回報，董事認為訂立意向書以探討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之可能性，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本集團將可藉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來加強本集團在電子商務及資訊科技行業之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因此未必會實行。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排他期」	指	自意向書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或本公司與肖先生協定的其他日期）
「正式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肖先生將予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旭航」	指	杭州旭航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由本公司與肖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肖先生」	指	肖天航先生，杭州旭航之執行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朱先生」	指	朱敏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將成立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的離岸實體
「目標集團」	指	杭州旭航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冼國威先生、呂永超先生及陳化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